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教育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落实国家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(二)编制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出教育改革的政策和教育发展的目标、重点、结构、速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管理教育经费;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;指导和监督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;协调管理学校基本建设工作，负责教育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。

(四)统筹规划、协调管理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成人教育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、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;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;按照管理权限，负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、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增设(撤并)和专业设置。

(五)规划、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、科普工作;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。(六)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法治教育工作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国防教育工作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;指导学校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。

(七)管理教师工作;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、职称评聘制度，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;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;指导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;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及注册工作;负责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。

(八)抓好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。

(十)统筹教育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;协调办理教育系统信访工作。

(十一)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，统筹开展基础教育质量。

(十三)建立完善与企业、市民和社会各界对话沟通机制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

(十四)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